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213號

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

法定代理人 吳晉祥

訴訟代理人 賴翰君

被告 林婉婷

林貞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用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,32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林婉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2、4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